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582520252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维修保养服务 | - | 采购需求:沙安派出所警务站 | 品牌:;计价方式:按日计价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维保内容:水电维修,服务时长:1次,设备类型:水电耗材,采购需求:沙安派出所警务站 | 1 | 次 | 4360.00 | 436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36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780100120101696346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